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1

112年度司催字第232號

02

聲 請 人 洪甘定 住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四路711巷22號

03

送達代收人 顏達聰

04

住高雄市楠梓區大學17街208號

05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6

主 文

07

一、准對於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08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09

10

11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12

13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14

15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16

17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

18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19

附表：（112年度司催字第232號）

20

21

股票附表：		112年度司催字第232號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1	文麥股份有限公司	80ND0026307-6	1	1,000	
002	文麥股份有限公司	80ND0026308-2	1	1,000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
22

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
23

01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02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03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04 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
05 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6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07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